

# 站远一点才有机会去感动

郭韶明

站在15层的落地窗前,看着他和小朋友欢乐地去乘校车。5岁的小姑娘马尾辫甩得很有节奏,如果她跟着下楼,一定看不到这些。

任谁听来,他们的距离都是恰到好处,没有太远,让彼此觉得生分,也没有太近,让彼此觉得腻烦。

哈金有一个短篇小说《两面夹攻》,说的也是亲人之间的距离。

在美国的儿子终于把在老家的母亲接到身边了,却发现,母亲一直没弄清在这个家的角色。儿子干脆以辞职为代价,让母亲意识到妻子在家里的地位,并打算趁失业之机让母亲回老家。计谋得逞,儿子却很难过,16年前参加高考,母亲撑着一把伞站在雨中等他,手里提着饭盒、汽水和用手帕包着的橘子。他俩各自湿了半个肩膀。“要是他能再对母亲无话不说该多好。”

可是,和你的家人无话不说真的是一种理想状态吗?未必。起码,16年前的儿子,大概不会觉得当时的饭盒和汽水那么真实,那么值得回味。远离现场,以及与现状的对比,让那个普通的雨天变得不太一样。

不久前在父母的家里,看到一封大学时代写给老爸的信。妈妈告诉我,老爸读完信,泪流满面啊。她喜欢数老爸的流泪时刻,既然要数,肯定不多。第一次在另一个城市,和父母隔着300公里,好像之前18年所有的好感,全都跳了出来。

而现在,当我自嘲“煽情能力还挺强”的时候,与父母的关系依然是个跷跷板。同住的时候,会针尖对麦芒。隔空对话的时候,却你一言我一语的全是关照。当然有人不同意。

他们说,亲密无间、有话直说不是家庭沟通的理想状态吗?有什么话不能和最亲近的人说呢,说吧,你的烦恼,你的压力,你的昨天,你的明天。你希望我做什么,你得说啊,你不说我怎么知道呢?可是,过多的语言和过度的交流,没有让他们走得更近,相反,他们会惊讶,我每天都在交流啊,为什么家人还在抱怨:你都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!

也有一种距离,你觉得很远。尤其是老一代的知识型父母,他们天然地保持着对亲情的克制,于是你感觉不到他们的“亲”,或者他们自己也没弄清,如何在清高的身段下展示内心的情感。于是距离成了一道跨不过去的障碍,他们的家人,可能一辈子都觉得,这个老太太心里没有爱,而实际上,是本性的压抑让一些东西藏得太深,谁也看不到。

你终于认识到,亲情好像存在一个悖论:当你和家人的物理距离近了,心理距离却远了;物理距离远了,心理距离又近了。

其实站远一点,不只是指现实中的距离,更是内心的一种独处。身在其中的时候,更多体验到的是一种胶着,



悠然的状态总是要等到回望的时候,才能真切体会。

站远一点,也是一种适度的抽离。你知道家庭的中心在哪里,也知道活动的半径有多大,关键是,有的时候,你需要离开那个过于活跃的地带。作为观众,看看你生活着的那个现场,重新参与其中的时候,你一定会看到更多从前没看到的,那些瞬间。

她更新了一条微博:原来家里有不少好听的CD,平克弗洛伊德的《迷墙》,窦唯和不一定《九生》……几天后,CD架和不一定的一点小小的变化,有几盒是半抽出来的状态。她随手拿一张,听完再拿,很快就发现,这是家里的那个音乐发烧友留的作业,或者说,一种不动声色的干预。

他不说,她也不问,只是放心去听,听完再放回去。当CD架重新齐整的时候,她的作业也就完成了,他继续新的推荐。

他们之间,不再像前些年一样迫不及待地迎合与配合,越来越习惯隔着一点去交流。当然,她也可以故作没发现,或者不接招,那么他就不会再出招。

你可以说这是一种距离,但这种距离不是被时间逼出来的,而是自己本能地想要站远一点,好像这样才有机会去感动。

## 生活空间

### 鞋的联想

罗兰

就像那些用了廉价颜料的画,挂不了多久就褪色,而使我惋惜。

买鞋是我一项最大的癖好,自从我开始可以自己赚钱的时候起,我就尽量把钱在其他方面节省下来,而专为买鞋。

在我看来,一件朴素的布料衣衫,配上一双高贵雅致的鞋,是最能强调一个人的气质的了。

何况当你独自散步的时候,你总不免要看看自己的鞋。好看而合脚的鞋,就会使你舒适而怡悦。

## 民间语文

# 过完“全部人生”

刘荒田

梭罗在《到内心去探险》一文的结尾,这样写道:“在我的读者中,如今还没一个人过完全部人生。我们经历的只是人类几个月的春天。”我花了好几天,思考什么是“全部人生”?

从浅层面着眼,想起苏东坡在第四个儿子苏遁满月时写《洗儿戏作》:“人皆养子望聪明,我被聪明误一生。惟愿孩儿愚且鲁,无灾无难到公卿。”把最后一句改为“无灾无难到天年”,便是普通老百姓的理想境。生活大体平顺,加上长寿,人生所有阶段都经历,各个任务大体完成。应做的都做了,该享的福享了,该遭的难遭了;反顾全程虽不圆满,但也凑合。两腿一蹬之前,没有未了的心事。那么,可否就此下结论:“全本”戏码唱完,没有遗憾地下台?至于寿元,是不是越长越“完全”?那又未必。比如,两个选项:中风卧床20年,靠鼻饲活到90岁;健康地到达70岁便戛然而止,你取哪一个?可见,长命须加上“高质”才算“完全”。

高质量,是不是指世俗享受一样不落?如果个人的全部快乐,没有造成他人、大众的痛苦那就无可厚非。但这还不

够,“完全”须体现在:潜能尽可能充分地发挥,生命能量近于彻底地释放。简言之,就是力求从起步就做喜欢做的事,竭尽全力地做到最后。袁中郎在致友人书中道:“人生何可一艺无成也……凡艺到极精处,皆可成名,强如世间浮泛诗文百倍。幸勿一不成两不就,把精神乱抛撒也。”他强调是专注。然而,是否有所成,个人的才气、品格、遭际且勿论,还取决于人力不能驾驭的客观环境。不管是谁,只要所投身的事业于人类有益,轮到给自己算总账时,他能够心平气和地说:“这辈子的成绩不怎么样,但是,我尽力了。”我们就毫不犹豫地给逝者贴上“此生完全”的总评语。

然而,“长”并不意味着“完全”,生命还有两个维度——高和阔。高,指精神的崇高。阔,指阅历的丰富,知识的渊博。行万里路,生之况味,从甜到苦,从酸到辣,所有层级都没有大的遗漏;更指思想

# 我行我素

马德

我觉得,有时候,我行我素一点也没什么不好。

干吗那么在意别人。在意别人怎么想,自己就不敢想了。在意别人怎么说,自己就张不开嘴了。而且,在意得久了,光阴就会有了重量。一来,会过得沉重,二来,容易压得自己没了主见没了方向。

抽刀断水太过磨叽,直接来快刀斩乱麻。生活有时候就是这样,你不来利索的,它就给你来啰嗦的。

当然了,我行我素不是彻底地不管不顾,而是少一点瞻前顾后,少一点畏首畏尾。有时候,阻滞人的不是路,而是想法。想得太多,顾虑就会多,最后,这些想法不是成了办法,而成了前行路上的绊脚石。

人生,不孤绝地自我走一次,难以活出自我。这一辈子,有太多左右我们方向的人,父母、师长、亲朋,他们苦口婆心的教诲,是温暖,也是阴影,是宽心丹,也是紧箍咒。听长辈的,好处是在经验主义里受惠,坏处是从此没了自我的思考。更大的坏处是,服从久了,人生就习惯于被安排,生存能力就会退化。一起退化的,除了四肢,必然还有脑袋。

我行我素也许会有一些任性,但人生的路,总得靠自己闯一闯。一个人,要有赢人生的能力,更得有为走错路负责的能力。走错路不可怕,可怕的是怕走错路。生活中,你总是对总是对,从不错也从不觉得自己会错,一路顺顺当地走过来,这样的后果是,一旦出了问题,便丧失了把困难扛过去的经验和勇气。

适当的我行我素,也是呈现给这个世界的态度。在恃强凌弱的社会,有态度的人,往往容易被他人尊崇,至少对方会觉得你不好捉摸。唯唯诺诺或者畏畏缩缩,人家说什么就是什么,只会被他人拿捏甚或欺凌。

管别人那么多干什么,管好自己才是最重要的。问题是,你那么在乎别人,别人也未必在乎你的在乎。强势的人生,必然是自我参与感强悍的人生。一辈子在别人的阴影里,自我人格必然深陷泥坑。

我行我素会有一点高冷,也像是一种示威,是对顺从世界的一点蔑视和不服。我喜欢这样的锋利和桀骜不驯。这种人生状态,大约是在说:我就这样了,你说怎么办呢!

## 人生边上



的边界阔,跨度大,拥有融汇中西、贯通古今的气度。浩瀚大洋般的胸襟,包容千汇万状的人间,宽恕敌人,理解异端。

长度、高度、阔度三者都堪称卓越的人,接近“完人”;某一维度较突出,其余方面有所欠缺的,是杰出者;三方面都无特别亮眼处,忙于衣食,生命难以升华,是普通人。极端而言,人生并非全然操诸在我,“完全”是强求不来的。拟为目标,力求自我的更新与拓展,一路走下去就好了。植物从发芽,长叶,开花,结果,枯萎,一个周期就是一个完全。活千年的神龟,活一天的蜉蝣,二者均是完全,并无优劣之分。

完全的人生,并非千篇一律,每一个体都应是独特的,灵动的。大树有主干,何妨有斜出的虬枝?亭亭净植的莲花,派生闪烁的金粉。梭罗散文里提到,补锅匠汤姆·海德被处死时,站在断头台上,有人问他是否有遗言。他说:“告诉那些裁缝,在缝第一针之前,不要忘了在线尾打个结。”这就是“完全人生”漂亮的句号。

## 人生五味

# 母亲的想象力

莫小米

这是个单亲家庭,母亲和十岁的儿子,时常被邻居没来由地欺负。

有一天,忍无可忍的母亲拉着儿子来到天井,高声叫喊:“你们根本不知道我们是谁,看看我儿子,他将来会成为大使、作家、荣誉军团骑士……”

不要说邻居们哄堂大笑把她当作疯子,就连儿子,也感到伤心屈辱,他也绝不相信,自己会成为什么大使、作家、荣誉军团骑士。

这对母子生活在20世纪20年代的波兰小城,母亲在艰难维持生计的同时,让儿子学习了音乐、绘画、击剑、社交礼仪,当儿子确定写作为自己的唯一兴趣时,母亲兴奋地鼓励:“儿子,你会成为另一个托尔斯泰,另一个维克多·雨果。”

为了实现这个目标,母亲送儿子去了巴黎。二战爆发后,母亲紧急召回儿子,告诉他,去柏林的火车票已经买好了:“你去杀了希特勒,他必须死。”儿子决定前往。暗杀计划最终未能实施,是因为母亲舍不得让儿子去送死。

儿子应征入伍,加入法国空军。险情迭出,但每次都奇迹般地脱险,支撑他的是与母亲的信件来往。战争结束,他获得戴高乐将军亲自颁发的解放勋章,战争期间创作的小说亦出版获得成功。战后他曾任职于法国外交部。

不由想起他十岁时,母亲几近疯狂的预言——“我的儿子将成为大使、作家、荣誉军团骑士”,完全成真。

儿子就是唯一两次获龚古尔文学奖的作家罗曼·加里,一生创作了34部小说。

母亲的想象力,可以无穷大。几乎所有人在孩童时都读过瑞典作家林格伦的童话《长袜子皮皮》,那个火红头发、力大无穷、好开玩笑、喜欢冒险、穿着一只黑袜子一只棕袜子的小女孩,是怎么得来的呢?

那一年,林格伦七岁的女儿肺炎住院,妈妈守在床边。女儿要妈妈讲故事。讲啊讲,妈妈肚子里的故事都讲完了,实在不知道讲什么好了,就问女儿:“我讲什么好呢?”女儿顺口回答:“就讲长袜子皮皮吧。”

三年后,女儿十岁生日时,“长袜子皮皮”诞生了,是妈妈给女儿的生日礼物。这本书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,畅销不衰,总发行量超过一千万册。

就凭着女儿一念之间说出的一个名词,母亲可以为全世界的孩子“生出”一个好朋友。母亲的想象力,大到无法想象。

## 札记